

法制局議按 大史登查

別紙外務省伺上海在留犯罪人処分ノ儀ハ止ラ得ヤ  
ル事情ニ有之司法省ニ於テモ異儀無之候ニ付伺ノ  
通御裁可相成可然哉仰高裁候也  
外務省 一月三十一日

四月十一日 十年

朝鮮國釜山港在留我國犯罪人ハ懲役ヲ收贖ニ換ヘテ  
處分セシム

外務省工申

釜山港在留我國犯罪人處刑ノ儀ニ付管理官近藤真  
鋤ヨリ別紙ノ通具状イタシ候就ラハ一昨年中上海  
在留我人氏處分ノ儀ハ却テ贖罪ニ處シ度旨該地領  
事官ヨリ申出候ニ付其際相同候處即御聞届相成候  
ニモ有之此節ノ儀モ在振合ヲ以テ該具状ノ通御裁  
可有之候採イタシ度此候上申候也 三月三十一日

伺ノ趣聞届候事 四月十一日

管理官 近藤真鋤 同 外務省宛

本港渡米御國人犯罪處分ノ儀ハ懲役百日以下本律

ニ捺り敷分尤懲役場設置無之間ハ長寄懲役場へ送  
致ノ儀從便取計候様御下命ノ趣モ有之候へ共海上  
遠隔ノ地殊更郵船ハ毎月終一回ニ候間送致ノ都合  
甚不宜空敷時日ヲ費シ其上護送ノ者等差添候テハ  
無益ノ費用相高シ候儀故本港限リ輕罪ノ者ハ大抵  
贖罪收賧ヲ以テ敷分イタル候様仕度尤モ貧困ニテ  
贖罪難出来モノハ懲役ノ期間ハ山林<sup>道</sup>路ノ驅役ニ  
充候等時里ニ應シ辨法ノ取計仕候テモ不苦候我尤  
罪狀頑忠收賧スヘカラサルモノニ限リ長寄表へ差  
送り候儀モ可有之此段兼テ相同置候也 三月十四日  
法制局議案

通御裁可相成可然我仰高裁候也 四月五日。司法  
例文 通 省